**启东市圩角粮站屋顶拆除项目询价公告**

启东市粮油实业有限公司根据启东市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就启东市圩角粮站屋顶拆除项目进行询价采购。
 **一、本项目拆除范围**

圩角粮站3#仓屋面。

注：场地平整到位，建筑垃圾、渣土外运完毕，3#仓和4#仓屋面连接处修缮。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供应商所报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二、被拆除区域的所有旧料全部归成交供应商所有，房屋拆除、残渣清运以及所采取的安全措施等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现场由报价供应商自行踏勘，残渣堆放地点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

**三、报价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报价注意事项**

1.报价供应商应按照本询价公告的要求编制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对本询价公告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按照不响应处理。

2.本项目的服务费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方式，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完成本工程规定所有工序活动项目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进出场费、施工企业管理费、安全措施费、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招标代理费(300元)、市场材料价格风险费、政策性调整风险费等所有费用，都应计入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在结算时不作调整。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的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无论本文件是否以文字形式规定，报价供应商应具备足够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判定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材料、服务、材料检测等各种未预见费用，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可选择的报价，成交供应商也不得在供货期间提出任何减少费用的要求，更不得减少供货项目，不得降低货物质量。请各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时请充分考虑各种因素。

4.报价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询价公告的全部内容，报价供应商对询价公告有疑问或异议的，请在递交报价文件3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采购单位。

有关技术及需求问题，请与采购单位、代理单位联系。

采购单位:启东市粮油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启东市公园中路888号

联系人：顾先生

联系电话：0513-83228078

招标代理：江苏方桂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甜甜

联系电话：0513-83351660

**5.报价文件的构成（一正二副，按次序装订）**

**（1）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按照附件一格式填写）；**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照附件二格式填写，无论法定代表人是否参加投标，均须提供本项材料）；**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附件三格式填写，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交）；**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企业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7）报价表（按照附件四格式填写）须为打印，手写无效。所有涉及报价的页面均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注意：上述复印件均需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被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

**备注：报价文件中必须包含上述要求提供的所有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以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处理。报价文件装订成册并密封，密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报价单位名称，并在封口处加盖企业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方式和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8月1日9时00分。

开标地点：启东市汇龙镇万豪花园29幢一楼会客室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各潜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自行将报价文件密封后邮寄至江苏省启东市汇龙镇万豪花园29幢别墅，收件人：袁甜甜；联系电话：18505139964。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8月1日9时00分；以邮件到达指定接收地址签收为准（只接受顺丰，不接受到付），各投标人应当充分预判因各种因素导致邮件到达滞后情况，提前做好相关准备。迟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人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在2025年8月1日8时30分至9时00分（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的一律不予通过。）以“单位名称+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的格式申请加入群聊（群号：760372534），后由招标代理统一拉入本项目开标群（群名称：开标），并在入群后修改自己在群里的备注名称为“单位名称+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在开评标全过程中，QQ群是默认的远程交互工具，若投标人未加入本项目QQ交互群，则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废标及澄清、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六、报价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七、商务要求:**

**1.质量要求:**按要求拆除、场地平整到位、垃圾外运等，满足净地要求。

**2.工期要求：7日历天内拆除、清运及场地平整完毕。**

具体拆除时间安排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拆除、清运完毕。现场由报价供应商自行踏勘，残渣堆放地点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

**3.服务地点:** 启东市圩角粮站(启东市圩角镇大桥东侧约100米)。

**4.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5.验收：**在成交供应商拆除完毕后，采购单位将组织验收小组根据询价公告和供应 商报价文件对供应商的拆除工程进行验收。如验收时发现未按要求拆除、未将场地平整 到位、未将垃圾外运等，视为验收不合格。

**八**、**成交原则：**符合采购需求且报价最低者成交。如报价相同的，则采购人通过抽签方式随机确定中标候选人。

**备注：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九、合同的签订及注意事项**

1.成交结果将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予以公布，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对成交结果无异议的，将确定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签订合同

①询价公告、补充文件及成交人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②成交供应商必须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订立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4.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十、付款方式：**全部拆除完成、场地平整、垃圾清运并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清。

启东市粮油实业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8日

附件一：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报价单位名称（盖章）：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启东市粮油实业有限公司：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或单位），法定地址： ，特授权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启东市圩角粮站屋顶拆除项目的投标，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签名的所有文件负全部责任。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书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权转委托。

被授权人：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四：

**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固定总价（元） | 备注 |
| 1 | 启东市圩角粮站屋顶拆除项目 |  | 完全响应采购单位的采购需求。 |
| 总价：大写 小写  |

注:本表报价须为打印，手写无效。报价最多保留2位小数，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报价单位:　　　　 　 　（盖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时 间: